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权益、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不得自行就其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需提交公司统一决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的净利润指标。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其对外投资决策权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 对外投资涉及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具体责任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投资意向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

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系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后报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实施。

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活动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管理中心应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应当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取得被投资项目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切实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参股公司，应根据合作、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对新建公司派出经公司批准的董事，参与并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规章制度要求，派出经公司批准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对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上述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应当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新建公司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中心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并监督。审计中心须定期对被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于投资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核查，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若被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

经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的，审计中心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决定收回对外投资：

- （一）依据投资项目《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协议中规定的投资终止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并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防止公司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投资执行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全部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各所属公司均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对所发生的重大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报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